

湖北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鄂妇领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湖北省城乡妇女中开展“三争”岗位建功创建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巾帼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在湖北省城乡妇女中开展“三争”岗位

建功创建活动的方案》，请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在湖北省城乡妇女中开展“三争”岗位建功创建活动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巾帼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决定在全省城乡妇女中深入开展岗位建功创建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建成支点走前列 谱写新篇“她”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三、活动内容

把握支点建设内涵，围绕服务持续深化我省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强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全省城乡妇女中开展争创“巾帼文明岗”、争做“巾帼建功标兵”、争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创建活动，引领各行各业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湖北高质量发展，发挥聪明才智，为湖北

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巾帼力量，展现巾帼风采。创建活动内容具体包括：

（一）争创“巾帼文明岗”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以女性为主体的窗口单位、服务行业中的处、科、室、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为重点，以“擦亮窗口巾帼先行”为主线，开展争创“巾帼文明岗”活动。在提升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中体现巾帼担当，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中彰显巾帼作为，大力推动营商环境革命走深走实，为湖北建成让广大市场主体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顺心和群众舒心的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贡献巾帼力量。

（二）争做“巾帼建功标兵”

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农业强省、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活跃在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战线上的女性个人为重点，开展争做“巾帼建功标兵”活动。激励各行各业女性立足岗位成长成才，在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争创一流业绩、展现巾帼风采。

（三）争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围绕科技强省建设，以科教文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单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女性为主体的团队（集体）为重点，开展争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活动。引导女性优秀群体在服务科技创新、健康湖北、妇女民生及促进妇女创业就业等方面建功立业。

四、活动形式

(一) 组织技能培训。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广泛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女职工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行业女性整体素质，提升创建水平。

(二) 开展岗位技能竞赛。组织女职工深入开展职业竞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通过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激励女职工设定一流目标，争创一流业绩，锤炼一流作风，创新一流服务，鼓励女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创造，营造活力迸发、比学赶超、追求卓越、为民服务的良好氛围。

(三) 开展优质服务。按照“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的要求，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努力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载体，延伸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效能。在服务窗口或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等，接受群众监督。积极推广“一站式”、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服务等，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培育各具特色的服务品牌。在提高自身素质上创先进，在服务社会上争优秀。

(四) 开展公益服务。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优秀女性集体和个人进企业、进社区、进高校、进乡村。加大岗岗互动、岗区联创、岗村共建力度，引导她们与就业困难妇女、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困境家庭开展结对帮扶。发挥专业优势，走访基层一线，提供技术、资金、项目等多方位的服务。

五、创建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政治标准。政治素质好，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发挥示范作用。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四有”“四自”精神，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业务技能，业务流程科学规范，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3. 坚守公益情怀。具备爱心关怀精神，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关爱服务，传递正能量，受到公众好评，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4. 荣誉称号方面。原则上应已获得下一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湖北省巾帼文明岗、湖北省巾帼建功标兵、湖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具体条件

1. “巾帼文明岗”

（1）原则上女性应占集体人数的 60% 以上。其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的集体。

（2）集体成员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务精神和服务能力，坚持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社会公认度高。

（3）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贡献突出。

2. “巾帼建功标兵”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在湖北省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女性港澳台同胞。

(2) 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在本单位（系统、行业）创造一流业绩，工作成绩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

(3)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牢固树立专注、精确、极致的理念和追求，具备对产品精心打造、精工制作的高超技艺，善于不断吸收前沿技术，创造新成果，在行业或系统内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带动能力，在投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带领妇女发展产业、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业绩优异。

3.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 原则上女性应占集体人数的 60% 以上。

(2) 集体组织具备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事迹突出，社会反响较好。

(3) 在推动科技强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有效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

六、活动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2 年 4 月底以前）。以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名义制发活动文件，进行广泛动员。

(二) 推进实施（2022 年 5 月至 12 月）。省妇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级妇联要统一思想、提高

认识，密切配合、层层创建。

1. 制定创建实施方案。推动各主管部门围绕行业发展需求、岗位标准和巾帼文明岗创建要求，制定创建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创建工作。

2. 实地指导推进。深入各领域各行业基层一线，实地指导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如培训、演讲、岗位技能竞赛、风采展示、优质服务结对帮扶等，及时寻找、发现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

3. 策划宣传活动。对创建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通过不同方式进行宣传和展示，扩大活动影响。

(三) 评选表彰、宣传展示(2023年1月)。届时将在全省选树50个建功示范岗位，授予湖北省“巾帼文明岗”称号；选树100名建功优秀个人，授予湖北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选树20个建功优秀集体，授予湖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称号。省妇联将适时开展巾帼风采展示活动，对活动创建成果进行宣传。

七、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妇联、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要将岗位建功创建活动与本单位本部门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创建活动推动工作发展。

(二) 制定创建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创建活动方案；各地妇联要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

协调组织好创建活动。

(三) 强化工作宣传。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和展示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